*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採礦權競得事項

### 採礦權競得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與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採礦權出讓合同。根據本採礦權出讓合同，本公司同意安徽福萊特玻璃以人民幣33.8億元競得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公開掛牌出讓的安徽省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新13號段玻璃用石英岩礦採礦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採礦權競得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礦權競得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與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採礦權出讓合同。根據本採礦權出讓合同，本公司同意安徽福萊特玻璃以人民幣33.8億元競得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公開掛牌出讓的安徽省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新13號段玻璃用石英岩礦採礦權。

## 本合同

本採礦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1) 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出讓方)；

(2) 安徽福萊特玻璃(作為受讓方)；

**採礦權：** 安徽福萊特玻璃通過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公開掛牌出讓程序，競買安徽省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新13號段玻璃用石英岩礦採礦權，出讓年限為自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日起24年(含基建期)，礦區面出讓面積：1.1130平方公里，資源儲量：玻璃用石英岩礦(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11,700.5萬噸。原岩(絹雲石英片岩(夾石)、大理岩、含鐵石英岩、斷層角礫岩等)1,310.83萬立方米。開採規模為630萬噸／年，其中玻璃用石英岩500萬噸／年，原岩130萬噸／年。

**對價：** 採礦權對價為人民幣33.8億元，為公開競拍的最高報價。本次採礦權依照政府規定採用有底價增價方式掛牌出讓，按照價高者得的原則確定競得人，相關的底價按照政府規定不對外披露。

**支付方式：** 該宗採礦權出讓對價分三次繳納，

(1) 首期繳納比例為對價的30%，在2022年8月5日前繳納；

(2) 第二期繳納比例為對價的30%，在2022年11月20日前繳納；

(3) 第三期繳納比例為對價的40%，在2023年10月15日前繳納。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利用自有資金和第三方銀行貸款為本次購買提供資金。

**特別約定：**

(1) 本次採礦權出讓成交後，礦山建設用地要依法申報，安徽福萊特玻璃不得違法佔用耕地、違法使用土地，嚴格按照綠色礦山標準建設和生產，主動接受自然資源、水利、生態環境等部門監管。

(2) 竟得採礦權範圍內及採礦權範圍外受影響區域用地、用林、建築物、構築物、墳冢等附屬物征遷補償安置等相關費用由安徽福萊特玻璃承擔，具體事宜由安徽福萊特商請鳳陽縣政府自行解決。

(3) 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只負責地質資料、開發利用方案編制及評審費用。安徽福萊特玻璃在後續辦理其他相關資料編制、評審及採礦或運輸設施等相關費用由安徽福萊特玻璃自行承擔。

## 進行採礦權競得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競拍有利增加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儲備，降低石英砂原材料波動對本公司產品成本及業績的影響。

董事認為，本次採礦權競得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本次採礦權競得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光伏玻璃原片和深加工而言，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公司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 安徽福萊特玻璃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滁州政府轄下的工作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礦產、森林、草原、濕地、水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和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職責，負責自然資源的調查監測評價、統一確權登記、資產有償使用、合理開發利用等工作。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由於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礦權競得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礦權競得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安徽福萊特玻璃」 | 指 |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採礦權」 | 指 | 從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採礦許可證起合法獲得的開採石礦的權利 |
| 「採礦權出讓合同」 | 指 | 有關安徽福萊特玻璃和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擬出讓採礦權簽訂之合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噸」 | 指 | 相等於1,000公斤的公制質量單位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 *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不一致的，以中文名稱為準。*